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高閔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林惠理代）、王信二、林峻立（駱俊良代）  
李 泉、王瑞瑤、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郭博昭代）  
謝憲治、李曉儀、李誌嘉、陳維熊、王署君（嚴錦城代）、黃嵩立、鄧宗業  
李新城、阮琪昌、周德盈、陳震寰、黃心苑、陳娟瑜、許明倫、張國威  
洪善鈴、季麟揚、羅正汎、陳恆理、張蓮鈺、陳岱茜、范明基、林照雄  
姜安娜、鄭子豪、陳紀如、翁芬華、陳美瑜、廖淑惠、黃麗華、邵國銓  
吳俊忠、蔡有光、劉仁賢、蔡美文、孫光蕙、吳韋訥、邱爾德、陳振昇  
羅俊民、于 漱、唐福瑩、陳怡如、盧孳艷、鄭凱元、林宜平、郭文華  
黃素菲、王文基、邱榮基、劉瑞琪、許萬枝、陳佳菁（陳貞羽代）、高乾維  
黃浩然

請假：張德明、江月珠、周穎政、雷文玫、楊秀儀、李玉春、張智芬、王子娟  
高怡宣、江惠華、王文方、洪裕宏、陳佑詳、高昀婕、謝杰穎、郭乃華  
陳俊佑、鄒宗晏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以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

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爰依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遴聘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二、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李士元教務長、林姝君學務長、王信二總務長、林峻立研發長、王瑞瑤主任秘書、醫學院林明薇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高甫仁教授、生命科學院姜安娜教授、護理學院黃久美教授、牙醫學院夏堪臺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黃桂瑩助理教授、藥物科學院蕭崇瑋教授及校外專業人士陳國團先生、政治大學顏錫銘教授，計 15 名委員，任期 2 年，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同意遴聘。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

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等面向，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及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二、依前揭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台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置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又第 8 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另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綜上，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惟有關稽核業務是否委外或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共同聘任專業人員執行等疑慮，俟詢問高教司釐清後，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則本案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經台聯大辦公室詢問高教司業務科有關台聯大四校共同聘任專業人員執行一案，高教司回覆：台聯大四校共同招標委託會計事務所專職稽核四校校務基金，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專職稽核人員不能同一人。另關於稽核業務委外一事，高教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函關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執行疑義案之說明二，有關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常駐學校專責辦理稽核業務一節，因國立大學實施內部稽核目的係為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確保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爰該所派駐之人員應了解學校校務基金稽核目的及任務，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且受聘期間應以學校校務基金稽核為主要之專職工作，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應隸屬於校長，以符合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立法精神。是以，本室業將前揭函釋原則，列入本辦法草案中。

六、本辦法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奉總統以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5 條已刪除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第 7 條、第 8 條規範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之稽核實質功能及職掌；明定國立大學校院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及其任務與稽核事項。
- 三、另，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適用疑義案之說明二表示，教育部為強化學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能持續有效運作，於本條例第 7 條明定學校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於第 8 條明定其稽核任務；又因本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爰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爰所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一節，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本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四、綜上，為免委員會任務與功能與稽核人員(單位)重疊，擬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至本屆任滿止(105 年 7 月 31 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停止適用。
- 五、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

六、本案業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核定提本會議討論。

七、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現行辦法對於校外人士擔任系所主管之程序、新設主管之選任、主管職出缺之代理，以及遴選委員會之出席門檻等未有規範，為期周延，故研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系(科)所合一單位雙方教師合聘程序，爰增訂第 4 條第 3 項「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等文字。
-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6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增列第 3 項條文以：「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爰配合修正增列教學醫院醫事人員之適用及其得送審教師資格人數之比例，並修正要點名稱。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已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第 3 條部分文字。
- 二、為應各學院未來教學授課之需，增訂院聘兼任教師之審查及救濟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